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42号

## 关于广州饺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饺德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饺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饺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49号，占地面积约16000平方米、建筑面积约17564平方米。现有项目已验收投产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饺子皮云吞皮6600吨、速冻水饺3000吨、速冻猪肉馅5000吨、面条1600吨。因企业发展需要，建设单位计划建设“广州饺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”（项目代码：2603-440115-04-01-631575），拟通过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智能化改造，取消部分已申报环评但未进行建设的生产设备，取消已批未验部分产能，并在原生产厂房5F内进行扩建，新增预制菜300吨/年、调味酱料300吨/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，不改变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，不新建锅炉房。改扩建后，全厂年产速冻饺子皮云吞皮6600吨、速冻水饺3000吨、速冻猪肉馅5000吨、面条1600吨、预制菜300吨、调味酱料300吨（含煮制类150吨/年、仅分装类150吨/年）。

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工作制度不变；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200 人，厂区内设食宿。改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改扩建项目新增的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改扩建后全厂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直连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，现有）、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，现有）排放。排气筒 DA004、DA005 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预制菜车间、酱料车间、研发厨房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烟罩收集至“静电油烟净化设备”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6，新增）排放；新增的预制菜车间、酱料车间、研发厨房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

新增的研发厨房的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规模排放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污水处理站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至现有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，现有）排放。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改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（设备清洗废水，车间清洗废水，原料解冻、清洗废水，和面、蒸煮加工废水，蒸汽发生器冷凝废水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隔油池+调节池+气浮池+A 级生物池+O 级生物池+二级沉淀池”处理工艺，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75 立方米/天）处理至达标后，尾水排入蕉门水道。改

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6817—2025）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